

平和县东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平和农业结构调整示范项目（一期）、山格镇蔬菜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一期）、山格镇蔡家堡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东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平和农业结构调整示范项目（一期）、山格镇蔬菜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一期）、山格镇蔡家堡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3]13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平和县东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平和农业结构调整示范项目（一期）、山格镇蔬菜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一期）、山格镇蔡家堡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2建设地点：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溪州村，山格镇新陂村、隆庆村、铜中村。

2.3工程建设规模：（1）平和农业结构调整示范项目（一期）。主要有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研学基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其中，新建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建筑面积 2158 平方米；新建研学基地观景塔建筑面积186 平方米；研学基地建筑风貌整治面积 554 平方米； 研学基地景观面积 30683 平方米，新建农业设施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62平方米；1.2米宽农业沟渠设施长度 1948 米；农业尾水稳定塘面积 392平方米；农业尾水处理设施面积 120 平方米；生态滤床面积 259平方米；水质监测设施 40 平方米。（2）山格镇蔬菜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一期）。主要有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蔬菜冷链物流中心、育苗基地、科研基地、休闲农业观光基地、以及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新建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蔬菜冷链物流中心总建筑面积3465 平方米，新建育苗基地建筑面积 1522 平方米；新建科研基地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367 平方米；新建科研基地废弃物处理中心建筑面积 457 平方米，休闲农业观光基地农庄改造建筑面积 5469.20 平方米，休闲农业观光基地建筑风貌整治面积101998.58平方米，其中，立面修缮面积82483.19平方米、屋面改造面积19515.39平方米；休闲农业观光基地景观面积 44565 平方米；蔬菜基地生产道路基础设施总长度13550米，其中，7米宽生产道路长412米、6 米宽生产道路长 3454米、5.5米宽生产道路长 153 米、4.5米宽生产道路长1880米、4米宽生产道路长 1014米、3米宽生产道路长 6637米；蔬菜基地农业沟渠基础设施总长度26459米，其中，0.4 米宽支渠长9494米、0.6米宽灌排渠长11735 米、1.2米宽生态渠长3203米、2米宽生态渠长 2027 米；蔬菜基地蓄水塘面积 2928 平方米；农业尾水稳定塘面积 3150 平方米；农业尾水处理设施面积 948平方米；湿地塘面积 1385 平方米；水质监测设施 60 平方米。（3）山格镇蔡家堡旅游开发项目（一期）。主要有服务站、古堡周边建筑风貌整治、景观看台、服务站及周边景观设施建设。其中，新建服务站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古堡周边建筑风貌整治面积 601493子存米，其中，立面修缮面积 5020.62 平方米屋面改造面积5129.37 平方米；景观看台面积 8297 平方米；服务站及周边景观设施面积 436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494.79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4221.63万元。

2.4招标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

2.4.1招标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为准。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服务、后续设计服务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等。

（2）施工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3）采购范围：施工图所载明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采购。

2.5项目期限：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36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5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6其他：/。

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负责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及资料档案备案归档。

2.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的相关专业验收标准执行。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施工图能顺利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如有时）。

(2) 施工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其中水利部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①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3.3.1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则由牵头人委派）要求为：1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或风景园林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3.2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方委派）资格要求：1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风景园林专业或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3.3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方委派）资格要求：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或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3.4 投标人其它人员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评审中不做资格审查，但需提供到位承诺书）

3.4 财务状况要求：/。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6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有设计资质资质并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担任牵头人。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3.6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7日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7日 09时00分00秒，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zz.com/Front>）等媒介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溪路252号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039181

联系人：朱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13室

电子邮箱：/

电话：18960143756

联系人：许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zccjyzz.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东大路168号

联系电话：0596-5322222

联系电话：0596-555628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

联系电话：0596-5556285

